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09-HYXZ-C2026-0001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江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柳敏

联系电话：0512-63980676

乙方（成交单位）：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茅心雨

联系电话：18921708803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核准2026年吴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第一标段）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 苏州恒缘祥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JSZC-320509-HYXZ-C2026-0001 的评审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单位，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3）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磋商采购文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具体按甲方要求的实际进场时间为准。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单价为人民币：500元/批次，单价包括完成该项目检测机构的采样费、样品费、检测样品前处理、制样费、分析、人工、交通、食宿、报告、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

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注：单批次检测价格为该标段的各检测项综合平均价，检测任务由甲方分配，乙方须无条件完成标段内甲方分配的全部任务，否则甲方有权利终止采购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 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标段预算，即：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3. 付款步骤：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任务按批次进行结算，2026 年 7 月结算一次，2026 年 12 月结算一次，2027 年 3 月结算剩余款项。每批次结算金额=合同单价×服务量。

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三、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

2.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成交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审批之日起计算。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标的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物，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

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修改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七、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八、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甲、乙、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生效合同需经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网上备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管部门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6.3.17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03月17日